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 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相关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斯特”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贺斯特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贺斯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印鉴管理制度等。

2、机构设置

贺斯特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担任董事4人。

2022年度贺斯特存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2年度贺斯特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到期，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对外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并延期换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完成了董事和监事的换届审议工作。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任职期限到期继续聘任的议案》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公司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审议工作。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 2022年度贺斯特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	---

董事长葛鹰和财务负责人黄素华系夫妻关系。

董事长葛鹰兼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素华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葛鹰、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黄素华、董事葛新安和董事葛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贺斯特未聘任独立董事。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年贺斯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5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贺斯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贺斯特2022年召开股东大会5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0次。

经核查，2022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延期或

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 治理约束机制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2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贺斯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经核查，2022年度贺斯特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